



民主黨南區黨團

Southern Caucu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香港島支部

支部主席
李健賢博士

立法會議員
甘乃威先生 MH

中西區區議員
鄭麗琼女士
何俊麒先生

甘乃威先生 MH
阮品強先生
楊浩然先生
黃堅成先生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先生
馮煒光先生
徐遠華先生

東區區議員
梁淑楨女士
趙家賢先生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1650/OFF-ADM-10/11

香港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主席

敬啟者：

11月7日有關巴士『專營權事宜』會議 公開意見書

本黨團現就新巴專營權於 2013 年屆滿的諮詢發表意見書，相關文件早前已送往運輸及房屋局。

首先，根據現有專營權約章，即政府公告第 7496 號，我們要求以下列方式修改原文，改善整體服務水平：

第 13 及 14 條

規定必須以最新科技，在總站顯示各線行車情況，以及在分站顯示到站時距，並於車箱內必須設置路線顯示圖；

第 16 條

乘客意見報告應公開予公眾查閱。

在新專營權中，必須更清楚列明區議會角色，如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61 款，以及『地方行政計劃』擔當，其中包括：

第 15 條：規定必須安排民選區議員加入乘客聯絡小組；

第 18 條：針對所有列為『緊急事件』的處理，區議會必須事後檢討；同時民選區議員應獲安排，在區內有緊急交通應變時，可從合適渠道提供意見，並獲安排在協調中心監察運作；同時要求每天各個逾 2000 人使用的巴士總站，都必須安排站長全日當值，以便維持秩序、解答查詢及即時調整車務；

第 27 條：巴士公司向區議會交待相關的長遠發展計劃；

第 28 條：各區議會秘書處定期獲日常運作報告副本，供成員及公眾參考；

第 34 條：各區議會應獲安排在專利中期檢討中，評核該行政區運作情況，並向運輸署提交相關報告。

(轉下頁)



民主黨南區黨團

Southern Caucu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香港島支部

支部主席
李健賢博士

立法會議員
甘乃威先生 MH

中西區區議員

鄭麗琼女士
何俊麒先生
甘乃威先生 MH
阮品強先生
楊浩然先生
黃堅成先生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先生
馮煒光先生
徐遠華先生

東區區議員

梁淑楨女士
趙家賢先生

(承上頁)

另外，是次專利也應順帶檢討新巴，按香港法例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13 條 1a 訂下的現有『車費等級表』，如何拉近與同區另一專利，即城巴的票價距離，處理相近路線，收費相差極遠的問題。

最後，本黨團認為新巴現有專營權應以重新競投方式，達致上述目標，否則單靠運輸署依賴的談判慣例，根本無法全面逼使現有專營者，落實上述多項改善措施。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55-8555 直接與本人聯絡。特此致謝！

民主黨南區黨團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

2011 年 11 月 07 日